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
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
(以下簡稱報考人)，於報名時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一千元。